



- 一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並實地勘察。
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向主任造人申請勘驗，若指定界外應設防護設備，經主任技師核對該設施後，若有不符合者知照該承造人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承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承造人應向承造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勘驗、施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- 四、圖說若有錯誤，應以建築師標準為準，若需變更設計時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之材料：
 1. 海砂
 2. 含幅磁質之鋼筋
- 六、振拔實地時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柱點柱及木模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章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- 七、若屬於港邊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合原於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教學棟三、四層走廊放樣圖



設計	WCH	
繪圖	XU	
校核		
比例		
單位		
業務號碼		
日期	11年07月	
張號	圖號	

	A1-7b
---	-------

